

财经版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版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4

财经版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7-5005-8100-9

I. 财… II. 会…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教材
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教材 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核-教材 IV. ①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482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 @ 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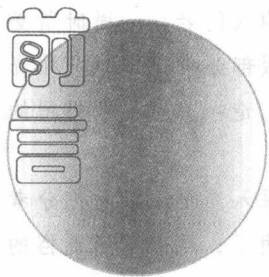
880×1230 毫米 32 开 8.25 印张 215 000 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5 次印刷

印数: 83 001—93 000 定价: 12.00 元

ISBN 7-5005-8100-9/D·024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为了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财政部于2005年1月22日发布了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6号),对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的适用范围、从业资格的取得、从业资格的后续管理和相应的法律责任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自2005年3月1日起执行。根据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于2005年3月9日制定了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财办会[2005]3号),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及内容作了重大调整,即对初级会计人员应知应会的内容提出了新的要求,充分反映了新时期下对会计人员上岗所需技能的基本要求,也是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统一标准和命题依据。

为了配合各省(市)开展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满足广大考生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实际需求,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组织会计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严格按照最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了一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以满足各省(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之急需。该套教材包括《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初级会计电算化》三门主干教材及配套之《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习题集》等四个单册,是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复习应考的必备参考用书。其特点概括如下:

(1) 紧扣大纲,博采众长。全套教材根据最新大纲编写,结构

内容与大纲一致，并且考虑了作为会计行业的入门者，上岗时所必备的技能，加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多年出版部分省（市）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的经验，力争为各省（市）打造一套可用、好用的教材。

（2）体现会计专业特色，且语言简炼，深入浅出。教材充分考虑了会计入门者的困难，语言尽量做到简洁明了，尽可能用通俗的语言将会计专业的特点描述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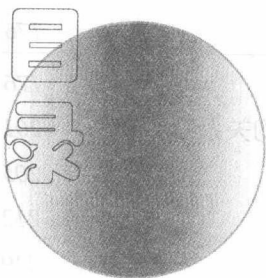
（3）大纲、教材、试题相互配套，有助于考生复习应考。《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和《初级会计电算化》三本教材后各附大纲；《初级会计电算化》教材后附两套模拟试题；《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习题集》包括《会计基础》和《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两本教材的练习题和各两套模拟试题。

为了更好地为各省（市）考办和考生服务，不断完善和改进本套教材，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财会方舟网（<http://ckfz.cfeph.cn>）将广泛征求各省（市）会计主管部门和广大考生在使用过程中的修改意见，并在网上提供免费服务。

由于时间紧迫，教材中难免存在错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对您的宝贵意见我们将及时采纳并更正。

编 者

2005 年 3 月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7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1
第四节 会计监督	35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9
第六节 法律责任	75
第七节 案例分析	84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94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100
第三节 票据结算	114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36
第一节 税务管理	136
第二节 税款征收	168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176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176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201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05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12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19
第六节 案例分析	226
附录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	230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其本质是对单位的经济业务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并通过所提供的会计资料作出预测，参与决策，实行监督。也就是说，它是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以凭证为依据，借助于专用的技术方法，对一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综合、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并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但会计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所涉及的经济利益关系则超出了本单位的范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有关方面的利益。因为一个单位的经济活动不可能是孤立进行的，必须与方方面面发生直接与间接的联系，会计如何处理各种经济关系，不仅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利益分配等产生影响，而且还会对国家、其他经

济组织、职工个人产生影响。因此会计处理各种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具有约束力的规范,这是包括国家在内的各方面利益关系者的客观要求。调整经济关系中各种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法由此应运而生。

对会计法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会计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狭义的会计法仅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一定立法程序颁发施行的会计法律,即《会计法》。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有关会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再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进行了修订,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会计法》的修订与实施,是我国会计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对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内容

会计法规体系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或其他授权机构制定的,用来规范会计核算实务、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主体和相关会计人员职

责,以便及时调整经济活动中各种会计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的总和。它们构成了我国会计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的职业纪律和规范。目前,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基本形成了以《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四个层次,即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其基本构成如下: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我国现行的会计法律是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第二十四号令予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1.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会计行为是指对单位的经济业务进行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的行为,以及保证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的管理行为和监督行为;会计资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所形成和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其他会计核算载体中记录、提供的信息。它既包括会计资料所记录的内容(即会计信息),也包括会计资料的种类、格式和记录要求等。会计资料的质量特征即真实性和完整性。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就是会计资料应该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就是其提供的会计资料要符合规定的要求、附件要齐全、手续要齐备。

2. 《会计法》主要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目的、会计管理权限、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并对会计法律责任作出了详细规定。该法要求企业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其中,《会计法》第三条对各单位提出了依法建账的基本要求,即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和完整。同时,还对企业发生的会计信息失真作了禁止性规定。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它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同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1. 《总会计师条例》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共分五章二十三条,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

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是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报告的会计准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要求,体现了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律。它是由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一般原则、会计要素准则和会计报表准则组成,是对会计核算要求所作的原则性规定。

3.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共分六章四十六条,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它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的细化。该条例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规定有关部门或机构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索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还对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 会计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 2001 年 2 月 20 日以财政部第 10 号令形式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是财政部为了规范财政部门会计监督工作，保障财政部门有效实施会计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会计法》、《行政处罚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发布并开始施行的。它适用于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该办法主要规定了：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监督检查其会计核算方法、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会计人员的任用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监督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形式（全面检查、专项检查或者抽查、重点检查、定期抽查等）、财政部门在会计监督检查中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警告、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其适用性、行政处罚程序等。

2.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1）财政部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统一的、适用于不同行

业和不同经济成份的《企业会计制度》。它适用于除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和金融保险企业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国家采取了暂时先在会计人员素质相对较高、会计工作基础相对较好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执行,并同时选择一些国有企业进行试点;然后,逐步推广至所有企业(除小规模企业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从而逐步取代现有的分行业、分经济成份的会计制度。

(2) 财政部又于 2001 年 1 月 27 日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各类金融企业,包括银行(含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该制度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

(3) 2004 年 6 月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界定的小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该制度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小企业范围执行。按《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该制度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但是,不能在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也不能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4)《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适用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的会计基础工作。它是财政部于1996年6月17日发布并开始实施的。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章“会计监督”中，对会计监督的主体（企业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财政、审计和税务机关，注册会计师）和对象（各单位的经济活动）、监督依据、监督内容（原始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物资、财务报告、财务收支、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预算和计划的执行情况）、方法和要求等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会计规范性文件。根据规定，实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也应当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如《山东省会计管理条例》、《广东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和《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等。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管理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

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划分、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明确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明确会计人员的管理和明确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等内容。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指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体现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此外，对会计工作的监管，除了发挥财政部门的作用外，还要发挥业务主管部门、政府其他管理部门的作用。《会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一规定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事务中的相互协作、配合的关系。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有关会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等管理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

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制度、准则、办法等。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在有关的会计法规中，要求会计从业人员必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必须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工作经历。

（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也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出纳；稽核；资本、基金核算；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总账；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各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在《总会计师条例》中，明确规定了总会计师必须具备的条件，其中包括“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

（二）会计人员的管理主要包括对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和专业资格管理

根据《会计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五至六条规定：“财政部委托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各自权限分别负责中央在京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负责所属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财政部委托铁道部负责铁路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财政部委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分别负责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一）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

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由于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最高管理者，必须对本单位的一切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负有责任，当然也必须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有责任。

《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这一规定明确了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单位负责人是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